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2〕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自然地理	- 6 -
(二) 社会经济	- 7 -
(三) “十三五”时期供用水现状	- 8 -
二、“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成就	- 9 -
(一) 总体评价	- 9 -
(二) 规划指标实现情况	- 10 -
(三) 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 11 -
三、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 22 -
(一) 面临形势	- 22 -
(二) 存在问题	- 27 -
四、水资源配置方案	- 31 -
(一) 需水预测	- 31 -
(二) 水资源配置	- 33 -
五、规划总体思路	- 33 -
(一) 指导思想	- 33 -
(二) 规划原则	- 34 -
(三) 规划目标	- 35 -
(四) 规划指标	- 37 -
六、“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 38 -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 38 -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 40 -
（三）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 41 -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 43 -
（五）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 45 -
（六）加快水务管理改革	- 48 -
七、保障措施	- 54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为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2019年8月，北京市发改委印发《北京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尽快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整体部署，2020年3月，丰台区发改委印发了《丰台区“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方案》，明确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包括研究“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区级专项规划，确定“十四五”规划体系按照1个规划纲要和38个专项规划设置。《“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是其中12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

北京市水务局为做好“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于2020年3月印发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开展“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的编制，成果既要与市级“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做好衔接，形成全市水务规划“一盘棋”，又要结合各区自身的水务特点，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按照丰台区委、区政府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编制“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丰台区水务局成立了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工作组，印发了《丰台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及课题研究工作方案》。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及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组织编制了《“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发展规划》。该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丰台水务发展成就基础上，深入分析水务发展存在的问题，依据丰台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对水务的要求，提出 2025 年水务发展目标和“十四五”期间水务发展重点任务，为丰台区今后五年加快推进水务建设、全面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提供重要指导。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

1. 地理位置

丰台区位于北京城区西南部，东临朝阳区，东南、西南与大兴、房山区接壤，北与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相邻，辖区面积 306km²，其中山区面积 82km²，平原区面积 224km²，平原区面积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73%。

永定河干流自北向南将丰台区分为河东地区、河西地区两部分，其中河东地区面积 180km²，河西地区面积 126km²。

2. 河湖水系

丰台区境内共有 46 条河道，其中市管河道 5 条，区属河道 41 条，总长度约 187km。分属于大清河、永定河、北运河水系。

北运河水系包括莲花河-凉水河、水衙沟、丰草河、马草河、旱河、小龙河、葆李沟、黄土岗灌渠等 19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79.3km。

永定河水系包括永定河干流、大兴灌渠 2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21.6km。

大清河水系包括小清河、九子河、牯牛河、佃起河、蟒牛河等 25 条河道，河道总长度 86.1km。

境内有丰台花园湖、丰台科技园生态主题公园湖、世界公园湖、莲花池公园湖、花卉大观园湖、北宫国家森林公园湖、海子公园湖、榆园湖 8 处主要湖泊，水面面积 31.9 万 m²。

3. 水文气象

丰台区属中纬度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温度 11.7℃，全年无霜期平均 20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 2733h。多年平均风速 2.5m/s 左右，最大风速达 20m/s。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100mm 左右。

丰台区多年平均年降水量约 584mm（1956~2016 年），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大年降水量 1217.5mm（1959 年），最小年降水量 298.5mm（1999 年）；降水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 6~9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0%以上。

（二）社会经济

1. 人口

丰台辖区内包括 2 个镇、24 个街道。全区 2020 年末常住人口 201.97 万人。2015 年末至 2020 年，丰台区常住人口、常住外来人口数量均呈下降态势。其中常住人口平均每年减少约 6.1 万人，年均降幅 2.7%；常住外来人口平均每年减少 3.9 万人，年均降幅 5.0%。

2. 经济

丰台区地区生产总值由“十三五”末（2015 年）的 1203.4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854.2 亿元，年均增长约 10.8%。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 1854.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0.7 亿元，占 0.03%；第二产业增加值 285.1 亿元，占 15.38%；第三

产业增加值 1568.4 亿元，占 84.59%。与 2015 年相比，一产、二产占比有所降低，三产占比增加。

（三）“十三五”时期供用水现状

鉴于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供用水数据不具有代表性，采用 2019 年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1. 供水量

丰台区“十三五”期间年供水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5 年的 2.41 亿 m^3 增加到 2019 年的 2.98 亿 m^3 。

参照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规划 2020 年丰台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3 亿 m^3 ，其中新水 1.79 亿 m^3 ，再生水 1.21 亿 m^3 。丰台区 2019 年用水总量 2.98 亿 m^3 ，其中新水 1.78 亿 m^3 ，满足市级控制目标要求。

2019 年丰台区总供水量 2.98 亿 m^3 ，其中市政自来水 1.36 亿 m^3 ，工业大户直取水 0.03 亿 m^3 ，本地地下水供水 0.39 亿 m^3 ，利用再生水 1.20 亿 m^3 。

2. 用水量

丰台区“十三五”期间用水量呈“二增、二减、一稳定”的趋势。其中生活用水刚性增长，河道内环境用水大幅增长；工业和河道外环境用水略有减少，农业用水基本稳定。丰台区“十三五”期间生产生活用水量基本稳定在 1.88-1.97 亿 m^3 ，年平均用水量为 1.91 亿 m^3 。2019 年丰台区用水总量为 2.98 亿 m^3 ，其中生产生活用水量 1.88 亿 m^3 ，河道内环境用水量 1.10 亿 m^3 。

生产生活用水量中，生活用水 1.46 亿 m³，占 78%；工业用水 0.18 亿 m³，占 9%；农业用水 0.02 亿 m³，占 1%；河道外环境用水 0.22 亿 m³，占 12%。

3. 用水水平

2019 年丰台区人均总用水量 403L/人·d，远低于全市和城六区人均总用水量；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197L/人·d，与全市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持平，略低于城六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 16.29m³/万元，高于全市和城六区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6.56m³/万元，与城六区基本持平，低于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丰台区人口“东密西疏”，分布不平衡，“十二五”末期丰台区东西部用水水平差异显著。“十三五”期间，丰台区东西部用水水平差异逐步缩小，在全区常住人口逐年降低的情况下，生活用水量不降反升，一方面是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均生活用水量增加；另一方面，丰台区承担人口疏解的任务，且有大规模流动人口，致使用水需求增加。

二、“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成就

（一）总体评价

“十三五”时期，在丰台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下，丰台区水务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视察北京时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

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践行“四抓五保”和“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的总体要求，以保障首都水安全为核心，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以防洪排涝、聚焦攻坚水环境治理为重点，以全面实施河长制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抓住“大城市病”中的水问题，开拓创新治水思路，狠抓项目落实，积极推进全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努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区域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河道行洪及排涝能力有了新的提升，为推动丰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水务基础。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节水型区创建完成，用水总量达到控制目标要求。河西第三水厂完成主体建设，启动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完成了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工程，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建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主体工程，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利用量持续增加，城乡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积极实施中小河道治理，不断加快积水路段、积水点治理和雨水泵站改造，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稳步推进水域空间开放管理，在晓月湖卢沟桥南侧设置滑冰区，为市民营造安全、优美的亲水空间；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深化了“当班河长”工作模式。防汛办转隶、水务职级并行等改革有序推进。丰台区水务的快速发展为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规划指标实现情况

《丰台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共设置 6 大类 15

项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0 项，预期性指标 5 项。根据 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分析，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等 5 项指标已提前完成，主要河道治理达标率等 7 项指标完成情况符合进度要求。其余 3 项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分别是河西地区公共供水占有率、供水安全系数、重要河湖水功能区达标率。

其中：河西地区公共供水占有率及供水安全系数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已开工建设的河西第三水厂还未投入使用，河西第二水厂尚未开始建设，河西地区自备井供水比例较大，“十四五”期间河西第三水厂投入运行后，需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工作，减少地下水开采。

重要河湖水功能区在丰台区只有永定河平原段饮用水源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2019 年、2020 年监测结果为Ⅳ类，仍未达标的原因主要是上游两次补水后，受上游水源影响，断面水域中氟化物、化学需氧量（COD）、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等多项数据出现阶段性不达标，特别是氟化物超标，直接影响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的指数，导致水质监测数据不稳定，且水体自净能力差。“十四五”期间应加快推进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大河道生态补水。

（三）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 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的治水思路，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逐步显现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水管理，健全节水基础管理网络，节水工程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建成共 200 名节水员和农村管水员组成的节水管理队伍，负责社区节水管理和农村节水管理；加强特殊行业用水管理，对洗车、洗浴、滑雪场等建立分水源类型的特殊行业用水台账，实现特殊行业用水按不同水质分表计量，安装用水数据远程传输设备实施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制度；节水宣传形式不断丰富，民众节水意识逐步提升。

强化重点行业节水，用水效率不断提高。工业产业结构持续转型调整，工业企业用水量呈下降趋势，实现工业用新水负增长；通过“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0.70 提高到 0.75；推广节水器具换装，“十三五”期间换装节水器具 33838 套件，其中马桶 16100 套、手持花洒 10255 件、水嘴限流器 5356 件、节水龙头 2127 件，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提升至 98.7%。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意见》，2019 年完成节水型区创建工作。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截止 2020 年共创建节水型小区 161 个、节水型社区 78 个，节水型村庄 48 个，节水型村庄覆盖率达到 80%；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216 家。

2. 稳步推进城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升级，供水保障水平逐步提升

加快推进河西地区供水厂及水源配置工程建设。河西第三水

厂完成主体建设，新增供水能力 6 万 m^3/d ，区内供水设施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64.45 万 m^3/d ；推进河西第二水厂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南水北调河西支线河西第三水厂分水口、大宁调蓄库至河西第三水厂 6.8km 管线及泵站工程，为增加南水北调供水水源创造条件；完成王佐镇集中供水厂、长辛店镇集中供水厂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了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丰台区供水设施现状情况见表 2-2。

全面推进自备井置换和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扩大公共供水范围，加大供水管网覆盖区域村级小型水站关停整治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 92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任务，新建改造供水管线 7.3km，全区实现市政管网全覆盖或大部分覆盖的行政村 39 个，主要分布在卢沟桥乡、南苑乡、花乡和长辛店镇，1.3 万人告别长期依赖自备井供水的历史，提升了供水安全保障程度。

实施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建，推进新村街道明春苑小区自来水报装工作；宛平地区办事处晓月苑小区五里置换为无负压设备，稳定了供水水压，改善了小区供水条件。

实施东河沿、辛庄回迁房应急供水项目，改造水源井 2 眼，更新水源井 2 眼，建设临时水处理设施，铺设输配水管线 1.67km，在河西第三水厂具备供水条件前，满足东河沿、辛庄回迁房住户生活用水需求。

3. 全力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

短板

(1) 污水收集与处理

以实施三年治污行动方案为抓手，通过实施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农村污水设施及配套管线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区污水处理率明显提高，由 85%提高到 98%。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82%。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站）建设与升级改造。“十三五”期间，建成河西再生水厂二期主体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 m^3/d ；升级改造花乡南部污水处理厂、晓月苑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提高出水水质；完成河西再生水厂换膜项目和核心设备大修工程，保障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和水处理的各项技术指标稳定达标。农村地区完成 15 个城乡结合部村庄的污水收集工作；建成北天堂污水处理站，新增处理能力 0.32 万 m^3/d ；完成西庄店、小龙泉河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新增处理能力 0.58 万 m^3/d 。截至目前，丰台区境内共有 7 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5.4 万 m^3/d 。

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区新建雨污分流管线 33km，增加污水收集能力；对雨污合流口开展截流式合流制改造，实现部分地区雨污分流；完成郭公庄车辆段项目四期和五期 2 个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小区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任务，自建污水管线 9.7km；建成牯牛河、沙锅村、下庄、太子峪、杨家坟截污管线，污水可收集至河西再生水厂。

（2）再生水利用

加快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大再生水利用量。“十三五”期间，建设佃起河再生水利用管线 2km，可为河道补充再生水；配合完成小红门再生水调水工程，调水管线全长约 25km，调水规模为 20 万 m³/d，为永定河提供环境用水水源。完成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工程，建成 19km 管线和 3 座中继泵站，为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提供再生水，实现分质供水。市政再生水利用方面，建设老庄子地区绿化再生水管线 3.3km；完成河西再生水厂中水取水码头建设；新建再生水加水站 4 座，补水点 10 个，相关部门可取水进行道路浇洒、园林绿化等。

2019 年全区利用再生水 12042 万 m³，其中工业利用约 628 万 m³，环卫绿化等利用约 406 万 m³，其余约 11008 万 m³ 再生水补充小清河、马草河、凉水河、水衙沟、小龙河、旱河、丰草河等河道环境用水。

4. 切实加强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1）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稳步推进

实施辛庄生态清洁小流域及王佐镇庄户村王庄自然村牯牛河小流域，南苑乡槐房村和王佐镇西庄店村、砂锅村区域汛后水毁小流域，牯牛河小流域瓦窑西支沟汛后水毁小流域等治理工程，治理面积 19km²。通过沟（河）道治理、营造经济林、垃圾处置、田间生产道路铺设、村庄美化及村庄排水系统修复等工程措施的建设，解决了流域内水土流失，汛期村庄排涝问题，完善了村内

交通体系，改善了生态涵养功能，为建设美丽乡村提供了基础保障。

（2）河湖水系治理成效显著

完成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蟒牛河、黄土岗灌渠、葆李沟、九子河等 7 条河道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并通过考核验收。完成 82 个年万吨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治理任务，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5km，解决了小龙河、丰草河、造玉沟、蟒牛河、黄土岗灌渠、葆李沟、九子河、旱河等 18 条主要河道污水直排问题，改善了河道水环境。

对马草河、小清河区界段、葆李沟、大兴灌渠等河段实施综合治理，修复河道生态，提升河道景观，为市民营造优美的亲水空间。

通过采取源头污水治理、河道截污治污及生态治理、加大再生水补水等措施，全区河道水环境明显改善，6 个考核断面中有 5 个考核断面已实现达标。

深入推进河湖专项整治。实施“清河”、“清管”、“清四乱”行动专项工作，加强河湖管理，积极参与市级的优美河湖评选，莲花池、园博园、宛平湖和北宫森林公园湖被评为北京市优美河湖。

5. 不断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建设，区域防洪减灾能力稳步提高

（1）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丰台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丰台区最新的下垫面情况以及用地规划情况，明确了海绵城市功能分区、分区管控策略、控制指标和控制措施优先序，为丰台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指导和依据。

全面遵照海绵城市的理念实施海绵工程建设，实施丽泽路、青龙湖郊野休闲社区等海绵型建筑与小区 20 处；海绵型道路与广场项目 3 处；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 5 处。建设农村雨洪利用工程 3 处。

2020 年底，实现了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 70% 的雨水就地消纳，达到“十三五”时期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20% 的建设指标要求。

（2）积水点治理进展良好

完成丰南铁路桥下、芦花路铁路桥下、丽泽桥、京港澳高速南岗洼、岳各庄桥下、大红门及东桥下南四环中路等 8 处积水点治理，进一步提高了雨水排除能力，消除桥区积水隐患。

（3）补齐中小河道治理短板

实施了蟒牛河、牯牛河、马草河故道等河道治理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约 26km；实施了葆李沟、旱河等 5 处阻水节点治理。进一步提高了河道防洪排涝能力。

（4）防汛抢险能力明显提升

强化防洪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区、镇（街道）两级防汛应急管理体系，编制了水旱灾害防御应对工作方案和丰台区中小河道

防御洪水方案，成立水务水旱灾害防御专项分指挥部，加强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防汛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警预报能力。

增加车载应急指挥和处置设备，进一步增强防汛物资储备，完善储备仓库管理办法，逐步建立防汛物资定量储备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

强化防汛队伍建设。组织防汛抢险演练，努力提高防汛抢险能力。购置防汛物资，补充各防汛单位。加强防汛工作宣传，发放各类防汛宣传品，制作防汛宣传片并在丰台有线播放。

6. 积极推进水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水务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1）水政执法工作全面加强

水行政执法实现从“征收、监管、执法”三位一体水资源执法模式，向“管理-执法-服务”一体化执法模式转变，逐步形成以宣传促执法的工作新思路。与区生态环境局、市排水集团签订水环境整治合作协议，完成了水环境整治合作方案，三方合力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联合查处。建立起《北京市丰台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超出水务局职权处罚范围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单位，并协助进行严肃查处。制定下发了《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细化未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罚裁量基准》和《丰台区水务局严格执行〈北京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从制度上完善执法程序、

堵塞执法漏洞，为规范执法奠定了基础。水务依法行政能力和行业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2）加快水务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健全水务管理体制。根据丰台区机构改革关于“水务三定”规定制定工作安排，防汛办转隶、水务职级并行等改革有序推进，丰台区水务局由9个内设科室构成，外设2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6个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对丰台区境内水务事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布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水行政执法职权394项（其中与街乡共同行使18项）。

优化营商环境和水行政审批改革。推行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取水许可、水影响评价等审批工作。推行了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等4类即办件；水务局28项水务公共服务事项全面进驻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承诺时限与法定时限压缩比例均已达55%。所有事项均实现了与首都之窗门户网站的同步更新，且均可依托丰台区政务服务大厅开展“不见面审批”，实现了“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目标。

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创新方法手段，着力优化水务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对涉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提升全区水务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3）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

落实中央和市区关于河长制工作系列指示精神，成立了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落实了相关编制，制定印发了《丰台区进一步全

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办法和制度，建立了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河长体系，创建了具有丰台特色的“当班河长”制度。按照“三查”、“三清”、“三治”、“三管”的要求，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衔接，建立了“河长+警长+检察长”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全区 21 个街乡镇制定出台了街乡镇级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的配套制度。完成《丰台区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修订完善了丰台区河长制巡查、信息共享、信息报送 3 项制度，为全区河湖长制的日常巡河、问题管理、督查督办、信息共享与报送、综合考核等提供了信息管控平台，形成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合力，极大提升了河长制工作的成效。与相关委办局和各街乡镇签订了河长制目标责任书，完成全区小微水体排查工作，建立了全区小微水体台账。

贯彻落实《北京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河长办[2018]98号）精神，强化属地责任，在全区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建立健全湖长组织体系，设立区级、街乡镇级和社区村级三级湖长。明确各级湖长职责。落实湖泊治理保护各项任务，强化湖泊与周边环境联建联管机制，服从流域内防洪调度。建立健全湖泊、入湖河流所在行政区域内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为改善丰台区湖泊生态环境、拓展湖泊文化功能、维护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了保障。

（4）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水资源管理。开展了全区自备井全面排查登记工作，实施了一井一档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指标下达和监控，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全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3 亿 m³ 用水指标。

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2017 年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水利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健全了水利工程扬尘管理制度。建成包括 11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3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及区排水运行监管平台软件系统，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提高了排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了河西地区各街乡镇提供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台账，制定了考核管理办法。加强槐房、郭公庄、程庄路 3 个雨水泵站运行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确保泵站安全度汛；加强对区属管线维护单位的考核管理工作。

强化应急抢险和供水保障。“十三五”期间除险 1198 次，疏通管线 39.5km，新建管线 2333m，清掏雨水篦子 371 座，清掏污水井 1073 座，更换井盖 49 个；完成应急供水 5264 车次。及时解决管线跑漏水问题及应急供水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编制了河西地区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丰台区河湖蓝线专项规划、河西地区供水管网规划、丰台区水土保持规划、丰台区雨洪利用规划等；编制了区属中小河道管护范围划定方案、节水型社会建设、自备井置换、黑臭水体治理规划及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为加快实施“十三五”时

期水务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提高监测能力。实施完成地下水位监测点 13 个，为掌握区域地下水位动态变化提供了技术支持；建成小龙河、马草河、蟒牛河、大兴灌渠、园博湖、宛平湖、晓月湖等 10 处水文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北京市水环境监测中心丰台分中心，为政府提供水质监督考核服务；加强水环境监测和管理，形成涵盖地表水、地下水、降水、饮用水、污废水、再生水、水生态等监测站网体系，为全区水资源及水环境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初步完成现有防汛应急指挥系统、水资源综合管理系统、水行政执法系统等升级完善，初步建立河湖实时监控系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系统、供排水综合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等。建立执法办公系统，实现水政监察案件管理的办公电子化，提高了水务管理科技化水平。

三、面临的形势及存在问题

（一）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北京市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时期；也是丰台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

丰台区在首都“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格局中

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首都“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区，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

“十四五”时期，丰台处于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的窗口期、承载首都功能和重大使命任务的提升期、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关键期、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期，迎来了厚积薄发、创新发展的关键阶段。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数字经济、自主创新等国家战略、政策利好频出，为丰台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战略支撑。首都南北均衡发展战略、新一轮城南行动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增强丰台区首都功能，提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推动地区成为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

南中轴及南苑一大红门地区是带动南部地区发展的增长极。作为未来国家首都功能布局的重点区域，首都对南部地区未来的规划，为丰台厚植首都功能、加速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的新发展格局，为丰台带来了转型发展的有利契机。为丰台从市场大区、传统商贸大区、流通大区转变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重要保障区提供有利契机，进一步提升了丰台在京津冀地区乃至全国的市场辐射能级。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进一步就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治农村人居环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机构改革等做出新部署。北京

市委市政府对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城乡统筹和区域均衡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治水管水等提出一系列新要求。水利工作的主题转变为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新时期水务工作指明了目标方向。

1. 以人民为中心引导水务公共服务理念发生新转变

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反映在水务建设方面，在打造开放共享滨水空间、满足市民对水务工作的新需求方面，主动性、便捷性、有效性还有待提升；“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服务意识还需要增强、服务手段还需要完善；水治理的精治共治能力还需要跟进，精准化服务水平还需要提高。围绕落实“七有”要求，满足市民“五性”需求，提供优质水务公共服务方面需要协同推进。

2. 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推动水务管控开拓新模式

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措施，目前已按照水资源总量确定了城市人口发展规模及区用水总量指标，建立了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快推动“四定”原则落实落细，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方面需要破解难题。

遵循“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四定原则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

水务工作需要开拓新思路、采用新手段、解决新问题。

3.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需要水环境建设开创新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把水利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位置，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等纳入生态文明制度建设重要内容。十九大对建设生态文明进一步做了全面部署，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2021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生态环境部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明确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为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4. 构建全域空间管控体系为水务工作确立新导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规定北京市将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市域空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实现“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制。

在全面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建立与北京总规、分区规划相协调的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体系，细化功能边界，明确管控措施方面形势紧迫。

5. 积极推动精细化管理促使水务工作面临新常态

2021 年水利部明确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水安全基础。有针对性地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

水务工作面临着把强化水利行业监管作为深化水利改革的主攻方向，强化制度体系、加强监管力量、创新监管手段，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加快推进水利信息化，充分挖掘水利数据，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全面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城乡水务基础设施保障均等化水平，适应水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新要求。

6. 新时代的文化建设推动水文化跟进体现新亮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文化建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基本定位、建设的目标、建设的着力点和基本要求。提出要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涵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同时也强调要继承创新，展现中华文化的时代风采。

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是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的内在要求。在水文化建设方面面临着展示北京长期治水实践形成的灿烂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及其时代价值，体现水务建设新亮点。

（二）存在问题

对标对表中央、市、区对水务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丰台区水务发展仍有较大差距，面临巨大挑战。

1. 节水型社会建设尚存上升空间，节水管理的约束力和引导力有待加强

节水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加强。用水计量与监控能力不足，农业、园林绿化高效节水设施和计量设施尚未实现全覆盖，智能用水监管及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环卫绿化、工业等再生水利用仍有发展潜力，再生水管线、加水站点及配套设施建设仍需加强。

节水管理能力有待提升。节水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监督考核机制仍需完善，节水精细化管理体系尚不健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力度还有待加强，定额管理水平应进一步提升。

社会节水意识仍待增强。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节水的奖惩机制不完善，难以发挥节水激励引导和驱动作用。社会公众对水资源紧缺状况认识不足，主动采取节水措施的自觉行为亟待加强。

2. 供水安全保障程度要求全面提高，供水设施建设空间不均衡状况亟待改善

河西地区水厂建设相对滞后，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偏低。由于规划的河西第三、第二水厂均未建成，现状为河西地区供水的长辛店、王佐集中供水厂供水能力有限，且长期超采深层基岩水；长辛店水厂夏季供水高峰出现区域性水微现象，亟需加快水厂建设，全面提升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局部区域配套管网建设不完善，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不能满足需求。一是大市政供水管网布局不到位或系统不配套，原有管线年久失修，老化严重，导致部分居民老旧小区出现“水黄”、水压低等问题；丰西地区（北京铁路局自供水范围）区域性水压不足。二是随着城市发展和供水需求的增加，现状管网难以保障正常供水，该问题主要集中在河东地区南部靠近京良路区域和局部夹角地带，问题突出地区为新村街道明春苑地区及丰台东路两侧地区。

3. 水生态系统脆弱，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任重道远，河道景观品质尚待提升

雨污合流管线汛期溢流污染、污水管线私接入雨水管线问题依然存在。全区仍有雨污合流现象，中心地区、边缘集团及长辛店古镇尚存在合流小区，沿九子河、小清河、葆李沟、马草河等河道仍存在溢流口。在发生较大降雨时雨污合流水体溢流入河，造成河道水环境季节性污染。

部分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地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污水主干线基本形成，但污水支线尚不完善，断头管问题依然存在，未形成有效网络。河西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较低。污水处理设施仍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管网支户线建设滞后，迫切需要结合农村户厕改造、采用收集运输处理、就地处理等多种方式统筹治理。

实现“有水的河”“清洁的河”“生态的河”依然任重道远。

尚存樊羊路西側边沟、瓦窑南支沟、京良路南側边沟、王庄村排水沟等流动性差、自净化能力差的小微水体有待整治。区内河道大都属季节性行洪河道，缺乏天然来水，河湖生态补水主要以再生水为主，且补水量短期内难以大幅增加，造成河道水体自净、纳污能力严重不足，水体变差。现状河道“可渗透性”近自然生态岸线占比较低，部分河段驳岸完全硬化，河流生态系统不完整。同时由于河道两岸用地紧张，大部分区属河道生态空间不足，河滨带缺失，城乡水环境质量、河湖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4. 洪涝灾害防御问题并存，城乡可持续发展要求防洪排涝体系不断完善

河西地区上游为山区，防洪安全问题突出。仍有部分河道未达规划治理标准，防洪安全存在隐患。如牯牛河规划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2016年实施治理时因受河道两岸用地制约，河道行洪标准仅为5~10年一遇；另外受拆迁等原因影响，佃起河、黄土岗灌渠等河道仍存在阻水河段，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河东地区防涝压力较大。丰台区境内规划的蓄涝区尚未实施，马草河支沟、马草河故道等河道未实现达标治理，加大了区域防涝压力。

部分立交桥积水点、道路易积水路段及地势较低区域积水严重，强降雨发生时易产生城市内涝。地铁车辆段、铁路干线等错综复杂，导致部分区域竖向高程变化较大，形成相对地势低洼区，内涝风险增加。

雨水管网大都随道路建设，由于时序不匹配，存在断头管或雨水无下游出路等问题，部分地区泵站及雨水管网标准较低，存在积水风险。

5. 水务管理体制机制需要深化落实，精细化管理提高发展动能尚待创新引领

水务管理体制机制仍存在薄弱环节。河东地区、河西地区供水及污水处理尚未实现统一管理，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尚未实现统一建设。供水、排水、防洪排涝等水务基础设施维护资金不足，运行管护保障机制尚未全面建立。水务市场化、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应急局、水务局防汛抢险工作机制尚待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及综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干部队伍建设还需加强，干部担当作为精神、专业化程度不足，难以满足水务高效运行和精细化管理要求。

行业监管难问题依然存在。依据现行政策和法规，对市政供水企业、市管自备井自供水单位，难以实施有效监管。尤其是供水企业与供水客体按照管线产权划分后分属产权单位所管部分，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依然突出。多以劝解和建议的形式开展工作，严重影响各类供水问题的解决和处理，供水安全存在风险。

水务综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水量指标还未落实到控制性详规和街区规划，“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具体实施路径和有效管控机制还未建立。水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及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需全面提速。

四、水资源配置方案

（一）需水预测

2025 年需水量根据丰台区供用水现状、发展定位、规划人口及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等进行预测，主要包括生活、工业、农业、环境需水四部分。

1. 生活需水

根据规划人口数量，采用定额法进行预测。

2019 年丰台区常住人口 202.5 万人，其中河东地区 180.2 万人，河西地区 22.3 万人。根据《丰台分区规划（2017 年—2035 年）》，2035 年全区常住人口 195.5 万人，其中河东地区 165.5 万人，河西地区 30.0 万人。2025 年全区常住人口按 199.6 万人考虑。

综合考虑丰台区现状用水水平、功能发展等因素，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中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指标，2025 年丰台区人均综合生活用水定额采用 225L/人·d，预测 2025 年丰台区生活需水 17100 万 m³。

2. 工业需水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将继续调整工业产业结构，严格禁止高耗水、高污染的产业落地，工业企业迁出或转型，将疏解非首都功能与城市治理、改善环境、减量发展有机结合，严格控制工业用新水“零增长”。

2025年丰台区工业用水1500万 m^3 ，其中工业用新水在2019年现状基础上减至500万 m^3 ，再生水在2019年现状基础上增加至1000万 m^3 ，另外河西再生水厂还为区外首钢生物质能源厂提供再生水55万 m^3 ，此水量不计入丰台区需求水量中。

3. 农业需水

“十三五”期间丰台区农业用水量基本稳定，2019年农业用水量为223万 m^3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积极落实农业节水，加快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进节水增效。预计2025年全区农业用水量为210万 m^3 。

4. 环境需水

环境需水由河道内和河道外环境需水量组成。

河道内环境需水量，根据河道两岸城市规划建设情况及河道现状补水条件，主要考虑新增丰草河等河道补水量。经测算2025年丰台区河道内需水11500万 m^3 。

河道外环境需水主要为环卫、绿化等用水，预测2025年需水量2400万 m^3 。

综上所述，2025年丰台区环境需水总量13900万 m^3 。

5. 总需水量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按用户端分析，2025年丰台区总需水量为32710万 m^3 ，其中生活需水量为17100万 m^3 ，工业需水量为1500万 m^3 ，农业需水量为210万 m^3 ，环境需水量为13900万 m^3 。与现状用水对比，用水量增加2899万 m^3 ，水量的变化主要表现为

在生活用水量增加，工业用水量减少和农业用水基本维持现状。

按水厂端分析，考虑生活、工业市政自来水集中供水管网漏损率，则全区生活、工业供水量为 19820 万 m^3 ，相应全区总供水量为 33930 万 m^3 。

（二）水资源配置

在强化节水前提下，按照优先使用外调水、控制使用地下水、加大使用再生水的原则，优水优用，合理配置，确保生活和生产用水安全，基本满足环境用水需求。

规划 2025 年全区配置水量 33930 万 m^3 ，其中新水 20330 万 m^3 。新水以外调水为主，地下水为辅，2025 年配置外调水 17080 万 m^3 ，地下水 3250 万 m^3 ，与现状比较压减本地地下水开采量约 600 万 m^3 。自来水供水河东地区由现状第四水厂、第七水厂和郭公庄水厂承担；河西地区由现状长辛店水厂和即将投入使用的丰台河西第三水厂、规划丰台河西第二水厂共同承担，长辛店镇集中供水厂和王佐镇集中供水厂做为备用水源停采养蓄。

规划 2025 年利用再生水 13600 万 m^3 。再生水除供给本区工业和环卫绿化外，还通过鲁家山循环经济基地供水保障工程为区外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供水，近期供水规模 1500 m^3 /d（年水量 55 万，远期供水规模 3000 m^3 /d）。

五、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京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着眼京津冀协同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新时期治水方针，以保障水安全为重点，全力推进“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发展目标，加快完善水务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升水务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将新阶段水务高质量发展推向纵深，为将丰台区建设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区，全面开启丰台区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提供坚实的水务保障。

（二）规划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与问计于民统一。问计于民，集思广益，回应关切，充分吸收群众和社会各界建言献策，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吸收到规划编制中来。

坚持全面规划与突出重点并重。统筹考虑丰台区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管理，重点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问题。

坚持长期目标与近期谋划并重。放眼长远，立足当前，对标十九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丰台分区规划和丰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中长期目标要求，结合丰台区水务发展现状，提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并重。聚焦挑战，展望未来，厘清“十四五”规划期内丰台水务的阶段性目标和谋划破解事关丰台

水务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

坚持深化落实与衔接协调并重。着眼于落实全区规划对水务发展的战略任务安排，体现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在水务领域的延伸和细化，与相关市级、区级专项规划做好沟通衔接。

（三）规划目标

2025 年总体目标：水务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防洪排涝能力稳步提高，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水务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务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

具体目标：

1. 节水型社会深入推进。用水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区生产生活用水量满足市级要求。社会节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效率稳步提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30%、28%以上。

2. 城乡供水统筹均衡。补齐供水设施短板，初步建成适度超前、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全面改善供水水质，全面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以上，农村地区基本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安全得到保障，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率提高到 99%以上。

3. 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聚焦水环境治理，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全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

全处理，污水处理率达到 99.7%；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98%；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 95%。

重点河湖水系水生态空间品质进一步提升，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让人民群众在水利改革发展中体验到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城乡防洪排涝能力稳步提高。主要河道达到规划防洪标准，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 40%以上，内涝、积水明显改善，积水点动态清零。防洪排涝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5. 水务综合管理机制手段转型创新。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务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进一步精简，营商环境改革政策措施覆盖面扩大延伸，涉水投诉、咨询回访满意度不断提升。水务人才队伍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建设不断强化，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更加高效。初步建成智慧水务平台，水资源“取、供、用、排”精细化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水务精治、共治、法治能力不断加强，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切实提升。

2035 年总体目标：节水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乡供水更加安全高效，城乡污水实现全处理，水生态健康水平全面提高，形成独具区域特色的城市水景观体系。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高标准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 80%以上。水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与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相匹配的现代水务综合保障体系全面建

成。

（四）规划指标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丰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丰台分区规划涉水指标要求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指标要求，丰台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设立水资源与节水、供水、水生态环境、防洪排涝共四类 10 项指标。

丰台区“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分项	序号	指标	2025 年 目标
水资源与 节水	1	生产生活用水量（万 m ³ ）	符合市级要求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相对 2015 年）	>30%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相对 2015 年）	>28%
供水	4	供水安全系数	>1.3
	5	农村供水计量收费率	>99%
水生 态水 环境	6	全区污水处理率	99.7%
	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98%
	8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达标率	95%

	9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万 m ³ ）	13600
防洪排涝	10	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 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比重（海绵城市建成区面积比例）	≥ 40%

六、“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水务规划重点任务主要包括节水型社会建设、城乡安全供水、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防洪排涝和水务管理等六个方面。

（一）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继续加强行业节水及节水创建，强化节水管理与宣传，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用水方式进一步向节约集约转变。

1. 继续加强行业节水

大力推进工业、园林绿化、生活及公共服务等领域节水，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园林绿化推进精细化用水管理，配套完善用水计量设施，加快推进用水全计量、全收费；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加大再生

水、雨洪水利用推广力度。

建筑工程加强施工现场用水管理，严格控制新水取用量，充分考虑非常规水利用；积极采取帷幕隔水等新技术、新手段限制建筑工程施工降水。

生活及公共服务业大力加强高效节水器具推广，开展居民家庭、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节水器具升级改造，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十四五”期间继续推进节水器具换装工作。

2. 加强节水创建与节水宣传

加强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推广使用节水器具，推动用水计量收费。到 2025 年，节水型社区比例达到 96%，节水型村庄覆盖率达到 100%。

加大节水型企业（单位）创建力度，树立节水典型并进行示范推广。“十四五”期间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为重点，建设节水型单位总体比例达到 70%。

加强节水宣传，在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人流密集场所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更换宣传版面，扩大宣传能见度和影响力，进行世界水日和节水宣传周宣传工作。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3. 强化节水管理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推进用水计量到户，统计分析到社区（村庄）、镇（街道）的精细化用水管理；加强农村供水计量监管，全面推行计量收费，2025 年计量收费率达到 99%以上。

全面梳理户表关系，完善非居民用水单位、水表、供水厂站的基础台账，构建一户一档的非一居民用水户信息管理台账，实现动态管理。

强化与区各部门、政企、政社之间的信息共享交换治理，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两田一园”用水基础台账及用水户信息更新机制，加强用水限额、用水缴费、节水奖励等农业用水政策落实。

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重点领域、行业、产品进行专项检查；健全节水奖励机制，针对用水户节水情况建立具体奖励措施，并对节水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家庭、单位（企业）等予以表彰。

（二）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

“十四五”时期，重点加快河西地区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及水源配置工程建设，加强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及老旧管网改造，加强城市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构建以郭公庄水厂、河西第二水厂、河西第三水厂、长辛店水厂为主力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完善多源多向的供水保障体系。

1. 加快新建水厂及配套管线建设

新建河西第二水厂一期，新增供水能力 5 万 m^3/d ，用南水北调水逐步替代现有水源，提高河西地区王佐镇、云岗街道办事处供水保障程度，同时有效涵养区域地下水。

实施部分区域配套供水管线建设和延伸，建设供水管网完善

二期、三期工程，不断扩大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成立专项工作组，落实政府、建设单位、物业、产权人四方责任，本着政府指导、居民自主、权责相适、费用共担的基本原则，逐步实施老旧小区“水黄”问题改造工作。

2. 实施河西第三水厂配置工程建设

配合完成南水北调河西支线河西第三水厂分水口、大宁调蓄库至河西第三水厂 6.8km 管线及泵站工程，实现为河西第三水厂供水，优化配置南水北调水源。

3. 实施自备井置换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全区市政管网覆盖范围内生活用自备井置换工作，推进自建供水设施和村庄供水站逐步退出常规供水体系，持续扩大优质供水范围，压采地下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根据各类自备井的功能和性质，制定不同的管理政策、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实行分类管理。

（三）推进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

以继续落实《北京市丰台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为重点，补齐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合流溢流污染治理，加大再生水利用，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环境的热切期盼。

1. 实施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补齐河西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短板，逐步建设与城市发展

相适应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扩大污水收集处理范围。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单独或结合区域开发和道路建设等实施断头管连通工程，打通断头，疏通末梢，逐步消除有污无管有管无网状况。

加强污泥处置监管，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动污泥产品储存、中转场站建设，逐步增加污泥产品在园林绿化工程中的使用量。

2.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

按照北京市水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完成我区 9 个行政村的污水骨干管网建设。结合户厕改造，采用建设化粪池等方式，解决人口较少村庄的生活污物散排问题。按照“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设要求，完善农村污水主干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消除污水直排、漫排问题。

3. 加强溢流污染治理

发挥行业和系统的带动作用，推进重点行业和系统雨污分流，以教育、医疗、区属企业、住宅小区、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不同行业、系统为重点，推动合流制改造工程。实施凉水河流域双营桥下左岸、双营桥下右岸、关厢桥下游左岸等合流制溢流口治理。

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混接错接、乱排直排问题。实施云岗西路、杜家坟、京保

路、京周公路等雨水混接、错接治理工程。减小对下游河流的污染。

加强雨污混接错接管理，采取政府、社区、专业公司模式，加强错接点位的管理；通过行政执法方式，水务、环保、城管三方共同对点位进行执法检查；加强对雨污管线用途的宣传，减少错接混接现象。建立完善责任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专业公司的主体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将错接混接管控纳入常态化管理。逐步实现雨污混接错接管线动态清零，提升整体环境治理能力。

4. 加大再生水利用

加快建设再生水管网。续建河西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修建污水、再生水管线各 3km；随道路建设铺设再生水管线，不断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

加大再生水利用，优先用于工业，研究京丰热电厂调水工程方案，满足京丰热电厂冷却用水需求，实现分质供水。增加丰草河等河道环境用水，完善再生水厂加水点布局，扩大园林绿化、道路浇洒等市政杂用利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十四五”时期，按照“净水、护水、活水”的治理思路，继续加强水源涵养与保护，加快小微水体治理、水系恢复与连通、景观提升工程建设，系统改善丰台区的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打造开放共享滨水空间，丰富群众亲水的休闲游憩生活。

1. 继续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

以水土环境保护为中心，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系统推进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继续实施河西地区山区小流域治理，力争“十四五”末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率达到 95%。

2. 持续开展小微水体治理

实施道路边沟、农村地区沟渠和坑塘等小微水体动态管控，明确小微水体整治管护职责，基本实现无污水排入、无集中漂浮物、无垃圾渣土、无臭味、无违法建设的“五无”目标，解决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群众身边的污染”问题，让百姓身边环境持续得到改善。

3. 加强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

实施排河口安装垃圾拦截装置等措施，减少垃圾入河；改造道路雨篦子等雨水收集口，防止倾倒垃圾、污水。对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堆放点进行整治和清理，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减少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湖）量，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

4. 实施河道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

配合实施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治理河道总长 60.7km（其中丰台区内 5.3km），进行砂石坑修复、滨水绿化修复、滨水路及服务设施等。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和水体自净功能，提升河流生态服务价值。

配合实施永定河晓月湖生态修复工程，修复河道 0.4km，进

行道路铺装、广场修复、绿化种植、建设服务设施，衔接园博湖和晓月湖，将上下游绿带、道路串联，建设城市滨水景观长廊，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提供水景观支撑。

实施重点河道水生态修复，推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治理。规划对河西地区蟒牛河、佃起河、小清河（区界段）等河道实施生态修复，通过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河道生态补水、岸线生态改造、生境构建等综合措施，提升区域水生态品质和系统固碳能力。

高品质建设蓝绿空间体系，稳步推进河湖岸线空间开放共享。逐步实施小龙河、丰草河、凉水河等河道岸线开放和滨水空间景观提升，建设慢行系统，服务南中轴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建设。划定一批垂钓、滑冰区域，探索利用永定河河湖空间建设露天游泳场、开展水上运动等，满足市民亲水需求，为市民增加休闲、游憩场所。

（五）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

按照流域调控，分区防守，洪涝兼治的对策，保留河西浅山丘陵地区河道的行洪通道，解决行洪障碍，实施河道达标治理。结合区域道路建设，完善配套雨水管网，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系统；加强凉水河等蓄涝体系建设，推动立交桥积水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水控制与利用，减少城市内涝。实现防洪排涝安全、综合功能完善、人水和谐发展、灾害防御弹性的目标。

1. 完善防洪工程体系

持续推动主要防洪排涝河道治理。结合城市建设和开发，推动和研究马草河支沟、马草河故道、小龙河南支沟治理，改善丰台科技园区及南中轴文化区等重点地区防洪排水条件；推动北刘庄沟（青龙河）、辛庄截洪沟、瓦窑村排水沟治理，进一步提升区域防洪排涝标准，保障城市新建设区防洪排涝安全。续建黄土岗灌渠，改造阻水建筑物，改善河道行洪排水和日常管理、抢险条件，改善区域环境。

推动小龙河、佃起河、黄土岗灌渠等阻水河段治理，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探索滞蓄、分流、拓宽等综合措施，推进牯牛河达标治理，缓解河西地区王佐镇防洪排涝压力。实施马草河基地东路桥项目，拆除桥梁、接顺道路，改善富锦家园及周边小区交通条件。

2. 强化城市内涝防治

加快实施积水点治理。落实《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建立积水点台账，积极推动丰台区积水点治理，重点实施丰台南部与河西地区等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的片区，提高区域排水能力。“十四五”期间规划实施丰台西站铁路下凹桥、南三环玉泉营桥区等积水点治理；配合排水集团等其他部门实施科丰桥下、小井桥下等积水点治理，综合采取提升桥区雨水收集能力、新建调蓄池、扩大泵站抽升能力、建设独立退水管线等措施，解决下凹桥区积水问题，消除内

涝积水隐患。

完善雨水排除系统。实施陈留东路、柳村路南段、方庄南路等打通雨水管线断头管项目，进一步完善雨水管网系统；配合排水集团等部门实施梅市口雨水泵站改造，新建郭公庄铁路桥雨水泵站、丰台西站及晓月苑排涝泵站，道路雨篦子“平立结合”改造等，进一步提高雨水收集和抽升能力。

推动实施蓄涝区建设。加强对规划蓄涝区地上物的管控，推动重点区域蓄涝区建设。依托自然水系本底，倡导历史水系恢复，推动黄土岗灌渠蓄涝区(含分洪暗涵)、水衙沟蓄涝区前期工作；实施大泡子蓄涝区建设，减轻下游凉水河干流防涝压力，同时滞蓄雨水，净化水质、改善环境，增加水系连通性，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网系统。

逐步提升区域适应极端天气的空间与弹性，建设洪涝灾害防治韧性城市。

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重点区域的新建工程项目全部按海绵城市理念进行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大修、公园绿地建设等进行海绵化改造。

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利用现状雨洪利用设施、蓄洪蓄涝区、雨水调蓄池、公园水体、绿色屋顶、下凹绿地等设施收集的雨水用于绿化灌溉、市政杂用及河湖补水。

结合城市开发、旧区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启动开发区、社区、公园等海绵城市示范区建设。丽泽金融商务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建设区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通过透水铺装、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绿色屋顶、下沉式广场、调蓄水池等雨水利用综合措施，新建区海绵体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2025年4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

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纳入规划、建设、验收、监管的全过程，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要求；明确海绵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落实管理运维机制，保障长期有效运行；加强海绵城市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设施效益充分发挥。

（六）加快水务管理改革

加强法治水务建设，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全面深化水务改革，强化水务监管，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强化河湖空间生态化管理与保护，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实现水务管理法制化、精细化、智能化。

1. 强化水务监管

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制度体系，压实河（湖）长责任，强化河（湖）长履职，继续深入推进“清管行动”，“清河行动”持续向纵深发展，将“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及时协调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等问题，确保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加强供排水运营监管。有序推进无主管线的确权工作，持续推进供排水管网向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的移交工作，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建立供排水行业完善的全过程监管，考核供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和落实运维经费，提升全区供排水专业化管理水平。

加强水务工程建设运行监管。继续贯彻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三项制度；加强工程运行监管，加快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运行管理。健全水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强化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持续抓好“场区文明、人员行为规范、工程形象提升”三项重点任务。

实施河湖空间生态化管理与保护。推进再生水河湖补水等生态用水有偿使用，推动扩大有水河道的条数和长度，建立生态化养护操作规程。

加强水土保持水生态修复监管。通过“双随机”等形式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过程监管，开展遥感监管，实现人为水土流失全覆盖。强化监测评价，对已建生态清洁小流域进行效果后评估。

加大水行政执法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水政执法行为和程序。进一步完善水务执法与各部门的联合执法协调机制以及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提高执法效能，

强化溯源追查和执法。

2. 深化水务改革

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对现有涉水行政许可事项，通过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流程等方式，不断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做好新一轮营商环境“双迎评”工作。大力提升水务行业利企便民的政策效能，不断打造“审批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群众企业获得满意度”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评估评价方式，组织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工作。减少项目落地时间，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

继续深化多元化水务投融资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建立水务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大社会资本参与水务工程建设，拓宽水务投融资渠道。

落实农村地区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市级补贴资金与污水处理量挂钩实施细则，落实市级补贴资金。适时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探索农村地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开展收费试点；落实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再生水）厂（站）运营保障经费，落实污水收集管网和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资金。

加快推进乡镇集中水厂运营管理改革，“十四五”期间力争将王佐集中供水厂和长辛店集中供水厂纳入市自来水集团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专业化运营管理能力和供水安全保障。

3. 强化水资源约束引导

继续实施用水管控，完善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将用水指标落

实落细，推进完善“水随人走、水随功能走”的水量动态调控机制。

强化用水的过程管控，“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探索刚性约束机制，与城市发展区域和规模有效衔接，促进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 强化水资源监管

全力推进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双轮驱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机制，落实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水资源税征管。加强取水口及取水工程核查登记，优化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取水户取水口（机井）全面计量，规模以上取水口（机井）实现远传计量。加强机井取水用途管控，严格控制凿井审批。建立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制度，限制地下水开采量，涵养地下水源。根据河西第三水厂、第二水厂投入使用情况，逐步关停长辛店集中供水厂、王佐集中供水厂、大灰厂村供水站，建立开采基岩水机井及管线台账，实现分类管理并做好保护工作，建立区域战备和战略储备水源保障体系。

5. 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科学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等水生态空间范围，扎实推进勘界钉桩，加强水与其他生态空间要素一体化统筹治理。

加强涉水空间的目标管控、过程管控，推进水生态空间精细化管理。建立水生态空间范围的占用和扰动的严格控制机制，明确水生态空间管控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建设管控。

6. 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

北京市智慧水务 1.0 总体任务包括水务物联网感知网建设、水务数据资源整合分析库建设、水务基础应用共享平台建设、水务应用场景建设和智慧水务安全与标准体系建设 5 大任务。建设目标是补齐水务行业监测短板，建成水务感知物联网，基本建成水务大数据共享、治理分析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智慧水务应用体系。

丰台区在此基础上制定丰台区智慧水务建设方案，进行基础层建设、平台层和应用层个性化业务应用功能开发。其中“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造主要防洪排涝河道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增加“取供用排”计量设施等，实现雨情、水情、工情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取、供、用、排”全链条实时监测和向市级统建的大数据平台汇聚数据，实现市区两级协同共建，数据共享。

逐步实现数字化监测、集成化管控、科学化预警、智能化决策，加快提升水务精细化、智能化、现代化管理水平，为推动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7. 加强管理人才和队伍建设

加强政治建设。增强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强化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

加强党建引领。加强党建与中心工作同步推进，强化作风、廉洁高效，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工作积极性。

加强沟通交流。加强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及

下属单位干部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不断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加强干部选用。严格干部的选拔任用，扩大选人用人视野，让想干事者有机会，能干事者有舞台；加强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

加强制度建设。构建完善的人才制度体系，加强制度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坚持用制度管干部。

加强教育培训。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担当作为，推进培训和轮岗交流，提升队伍活力；强化水务执法、堤防查险、抢险技术等专业培训，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提高执政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效率。

加强改革创新。进一步抓好各类水务人才典型的选树，建立和完善水务人才库，调整和优化队伍结构。鼓励管理、技术人才不断创新、提高效能、科学发展，激活水务事业发展的深层动力。

探索水务志愿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政府与社会化救援力量合作，完善水旱灾害防范、水域救援合作机制，制定志愿者注册制度、志愿服务章程、服务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建设，形成较为完整的志愿服务制度体系，促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开展，保证服务队伍的稳定和志愿服务的连续性。

8. 推动水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加强水务宣传，讲好水故事，建立水务科普基地，开展供水

厂、污水处理厂开放日活动。

配合相关单位推动水文化发掘宣传工作。发掘永定河母亲河文化精髓，结合永定河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卢沟桥文化公园建设，唤醒城市山水记忆，为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城园一体的空间格局，全面展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独特魅力奠定基础；深入发掘和提炼南苑地区历史性水文化，结合南苑湿地公园建设，积极推进水文化遗址调查、历史生态风貌恢复，促进水与城市和谐共生；串联凉水河等历史水系，加强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金中都遗址相关水文化发掘、保护和利用工作，焕发北京之水新要素彰显文化新光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把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区各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责任到人，并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乡镇政府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落实“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强化属地责任主体。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各种手段加快推动规划实施。

（二）明确分工，部门联动

加强与市、区各委办局的沟通，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高效配合，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和行政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落实

规划实施的各项责任制度，各负其责，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建立项目退出和更新机制，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时对项目进行调整。

（三）落实资金，强化保障

加大水务投资力度，创新水务投融资机制。建立市、区两级政府投资为主、多元投资渠道并举的投资机制，公益类项目加大市、区两级政府直接投入，经营类项目主要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水务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与市场并重的水务投融资格局。落实建设、运行、管理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水务行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社会监督，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指导作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加强公众参与，提高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的透明度，开启民智、体现民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丰富规划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引导公众对违法排污、盗采河道砂石、偷水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持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供水设施等向公众开放。多角度、全方位展现“十四五”时期水务建设进展和成就，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